

第 16 章

社會運動

王甫昌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一、當代社會運動的定義與其社會意義

(一) 什麼是社會運動？

(二) 社會運動的社會意義

二、西方的社會運動理論

(一) 相對剝奪論（「結構緊張論」）

(二) 資源動員論

(三) 政治過程論

(四) 新社會運動論

(五) 社會建構論

三、對於台灣社會運動的解釋

(一) 1980年代台灣的社會運動風潮

(二) 過去對於台灣社會運動風潮的解釋

(三) 挑戰機會的出現

(四) 民眾如何知道有挑戰的機會？

(五) 參與人力從何而來？

四、結語

社會運動 (social movement)

一群人組織起來，在它們所屬的社會或團體中，進行促進或抗拒社會變遷的集體行動現象。

國家機器 (the state)

指在特定疆域領土之內，具有正當使用暴力權力和執行統治權威的一套複雜的組織和制度。

社會運動或是集體抗爭行動大量出現，是台灣社會在1980年代以後，新興的社會現象。在1981年以後的十年之間，有二、三十種不同類型的社會運動迅速興起，雖然它們在1990年代初期後逐漸消失，但是對台灣社會造成的衝擊及影響，卻是難以估計。在政治方面，這些社會運動和政治反對運動的相互掩護，以及它們共同對於執政當局的衝擊，讓台灣社會由過去威權統治，逐漸轉變為一個權力比較分散的民主政治體系；在社會方面，社會運動的風起雲湧，也使得社會價值由過去比較一元化（例如，不惜任何代價追求經濟成長的主流價值）、社會控制緊密的情況，轉化為一個各種社會價值並陳、各種不同聲音都有機會出現的多元化社會。

對於1980年代的運動風潮，以及社會運動本身，有些人抱持著比較肯定的態度，認為是民主社會的常態，使得社會中的不同群體，特別是弱勢者，有機會表達他們對於政策的看法，或是凸顯遭受的不公平對待。社會運動因此被認為是一個社會變遷或維持進步的力量。有些人則抱持比較否定的看法，認為社會運動造成對立與衝突，不利於社會安定與和諧。到底社會運動是什麼？我們如何解釋它的發生？什麼因素有利於它的發生？何以台灣在1980年代會發生社會運動風潮？這是本章要討論的主要課題。

一、當代社會運動的定義與社會意義

(一) 什麼是社會運動？

一般西方的社會運動研究者都將社會運動界定為：「一群人組織起來，促進或抗拒社會變遷」的現象。這個簡單明白的定義，包括了兩個元素，可以用來區辨社會運動和其他相關社會現象的異同。首先，社會運動是一群人組織起來共同行動的現象，可以說是一種「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一般人常會將社會運動和「集體行為」(collective behaviors)，包括謠言 (rumors)、風尚 (fashion and fads)、集體歇斯底里 (mass hysteria)、恐慌 (panic)、群眾 (crowds) 等現象混為一談。二者差異之處在於，集體行為是指事先沒有組織的一群人，突然針對一個共同情境產生相似行為；相反的，社會運動則是指一群人具有組織、有計畫的集體行動。當我們看到一群人以社會運動的方式進行集體抗議或抗爭時，他們已經完成許多先前的組織準備工作，而集體行為則沒有先前的組織工作。

參考方塊 16-1：集體行為

一般人經常將社會運動與「集體行為」(collective behavior) 視為相類似的現象。集體行為指的是個人在群眾中，與其他人共同產生的思考、感覺或行為的模式；它們通常是人們在面對不確定的情境，企圖以共同的行動反應時，所發生的隨興社會行動。群眾因此是集體行為發生的主要情境。「群眾」(crowds) 是指臨時集合在一起的人群，他們在空間上的接近使他們能夠互動。集體行為包括了許多比較容易被視為不尋常、甚至是奇怪的行為。常見的包括下列數種。暴民 (mobs) 是指一個情緒受刺激而打算採取暴利或破壞行動的群眾，例如，過去美國男方常見的私刑暴民。驚慌 (panics) 是指人們在面對威脅的情況時，以害怕、隨興、極不協調的方式加以反應，例如，大的自然災害或人禍發生時的人們的反應。謠言 (rumors) 是指在非正式的管道中傳遞、來源不明的資訊，例如，1969年英國披頭合唱團 (Beatles) 即將拆夥前，謠傳成員之一的保羅·麥卡尼其實早已死亡，唱片公司以替身代之的消息。大眾歇斯底里 (mass hysteria) 是指由未經證實的信仰而導致的普遍焦慮所引發的群眾行為，例如1980年代中期美國民眾對於愛滋病 (AIDS)、或2003年台灣民眾對於SARS的集體驚恐反應。風尚 (fashions) 是指目前大家認為較好的穿著或行為方式，例如過去的迷你裙、2002年全球流行的低腰牛仔褲，或刺青。

對於集體行為的出現，過去的研究者提供了三種理論性解釋。法國學者 Gustave LeBon 在1895年，由社會心理學的角度提出的「傳染論」(contagion theory) 認為，集體行為是行為者在群體的情境中，因為情緒及行動的互相感染，而失去個人性的結果。美國學者 Ralph Turner and Lewis Killian 在1972年提出的「浮現規範論」(emergent-norms theory) 則認為，集體行為是群眾在互動的情境中，浮現的規範之結果。美國學者 Neil J. Smelser 則在1962年提出一個集體行為發生的六階段論：(1) 結構上的誘導性：使得集體行為能夠發生；(2) 結構緊張：使得人們採取行動來化解緊張；(3) 一般化信念：人們必須發展出對於問題的界定、看法、以及適當的反應；(4) 觸發因素：導火線事件發生；(5) 動員行動：有人站出來引導大家參與行動；(6) 社會控制失效：如果原來的社會控制無法防止，集體行為才會發生。其中，Smelser 的理論跨越了集體行為的解釋，也成為社會運動古典理論中的一支。

社會運動的第二個特徵，則是以促進或抗拒社會變遷為目標。社會運動工作者通常會提出一套核心價值或意識型態，作為行動指導原則；其中包括運動者對於社會不公義現象的診斷、並提出解決問題的行動處方、並激勵人們參與集體行動。社會運動的目的，在於發動社會改革，以改變既有社會結構或制度安排、促成社會變遷。當然，社會運動也可能因為「社會問題是社會變遷之結果」的診斷，而以抗拒社會變遷、或維持舊有價值或生活形態為目的。不過，不論是抗拒或促進社會變遷，社會運動都是一種「工具性」(instrumental)及目的性¹的集體行動，他們爭取伸張「社會公義」或合於「社會公平」原則的訴求(Turner, 1969)。這樣的行動和其他以「表達性」(expressive)目的為主的集體行動，例如，共同去參加一場演唱會、看球賽，對於社會現狀的衝擊不同。同樣的，台灣過去一些反對環境污染的自力救濟型的集體行動，因為並不反對污染，只是因為個人權利受害而要求補償「損失」，在性質上也比較接近集體行動。一般所認定的環境保護運動，可能會提出發展低污染性的替代能源、或發展低污染性的產業，以消除污染來源的訴求。由於要求的改變幅度不同，二者之間所牽涉到的動員課題也有很大的差異。社會運動要求改變現有社會制度的安排，使之符合公義原則。不過，社會運動所要求的改變，也通常是有限度的，而且雖然會以影響政策制定為目標，但是社會運動通常不會以獲得政治權力為目的。因此，爭取公職或政治影響力，只是達成社會改革的「手段」而已。這是社會運動和政治運動不相同之處：政治運動是以取得政治權力為主要的目的。

除了上述特徵以外，一般對於社會運動的界定，如果由權力的角度來觀察，還包括兩項特色。第三，社會運動通常是指由被排除在社會中的例行權力結構之外的群體，所發起的集體行動；也就是「由下而上」的集體行動。社會中例行權力結構的參與者或成員，當然也可能發起促進或抗拒社會變遷的集體行動，但是我們通常不會將它們視為社會運動。這種「由上而下」的集體行動，不論是在崛起與發展的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與困難，都比由例行權力結構的排外者「由下而上」所發起的集體行動小得多，二者難以相提並論。如果將它們混為一談，將不易產生有意義的解釋。因此，「社會運動」通常是被用來指稱由例行權力結構中的弱勢者所發起之集體行動。

1. 不過「工具性」的特色也不見得是所有運動所共有。在歐洲新社會運動的型態中，某些運動者刻意強調其「表達性」(expressive)的目的。

第四，社會運動表現的形式，是運動者採用體制外的集體抗爭活動。這不是說他們採用「非法」的行動，而是指採用所要抗議的體制內部所提供的正式申訴管道以外的抗爭行動，例如，工廠工人以靜坐、示威、遊行的方式向立法院或行政院請願。社會運動所以會發生，是因為現有的制度性管道，不願意接受運動者所提出的要求，或是根本沒有要求的管道。如果既有社會結構可以提供管道，接受不同意見，則弱勢者沒有必要放棄這些申訴管道，而較費力的以社會運動方式來提出其要求；反之，如果弱勢者的聲音不被重視或是缺乏表達的制度性管道，則社會運動將是他們可以依賴維持正義的最後手段。因此，即使在相當民主的社會中，社會運動仍是確保社會公義的一個重要方式。

（二）社會運動的社會意義

由上面的討論可知，社會運動和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許多我們今天視為理所當然的社會規範、價值、公民權利、或社會制度的安排，例如，平等投票權、社會福利或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週休二日等，都是過去社會運動的成果。社會運動是造成社會制度或結構改變的重要手段。

過去台灣在戒嚴體制之下，社會運動被當權者視為破壞社會秩序及妨礙社會和諧的脫序行為。當時當權者為了維持安定及統治地位，對於1980年代初期層出不窮的「自力救濟」事件及群眾活動，抱持著負面的看法，甚至以「社運流氓」的稱呼來抹黑積極參與社會運動組織工作者。²而在台灣社會運動風起雲湧的年代，也有相當多民眾接受了這種醜化的說法，認為示威遊行抗議活動，造成不便、髒亂、及衝突，使我們付出巨大「社會成本」，因而對社會運動採取保留、負面的態度。這樣的看法讓人忽略了社會運動的積極功能及意義。

社會運動事實上有很多正面的功能。一般人能夠理解在一個高壓統治、不民主的社會（例如1980年代以前的台灣）中，社會運動可能有的改革功能；但是對於一個已經相當民主的現代社會中，為何仍然會有社會運動，或是其必要性，則往往比較保留。這樣的懷疑背後的理論基礎或假

2. 例如，在1990年期間擔任行政院長的郝柏村，曾經在8月29日的治安會報中指示：「應將經常利用環保、工運、農運等活動，藉機滋生事端或受僱收取報酬的份子，……提報核定為流氓，並移送治安法庭裁定感訓處分」（《自立早報》，1990年9月7日）。

設是：在一個民主社會中，人們往往有足夠的正式管道（例如選舉、或是透過民意代表）表達不同意見或申訴不滿。主張「多元主義」（pluralist model）政治權力分配的學者認為，社會中的政治權力是多元分散在不同的人或團體之間，而非集中在少數人手中。沒有任何人或少數團體，可以在所有的政治議題或政策上都能隨心所欲，因而都必須和他人妥協或合作。在這種狀況下，任何人或團體，即使是沒有政治權力的弱勢者，只要覺得利益受損，都可以聯合相同狀況的人，向政治體系提出要求。而擁有政治權力的人，對於這樣的訴求也不敢輕易忽視，因為他們不知道何時、在何種議題上，將會需要這些人的支持。在這樣的假設下，政治體系似乎對於所有政治要求，都具有相當程度的開放性及反應性；社會運動似乎是多餘的。

不過，這些假設可能不一定成立。因為，**第一**，這個說法忽略了：組織起來提出訴求所需之成本往往不是一般人所能夠、或願意負擔；以及，**第二**，即使在現代資本主義民主社會中，政治權力分配的現實，可能不如多元論者所描述的多元而分散；少數人或團體因為擁有不成比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資源，所以擁有超乎一般人的政治影響力。在大多數狀況下，這些權力菁英都可以在政策上貫徹其意志、或形成一個只對他們有利的體制或結構，而不必擔心制衡或報復。社會運動將是弱勢者抵抗或改變這種體制、結構、或政策不公義的重要憑藉；它可以說是社會中維持正義與公理的最後一道防線。

二、西方的社會運動理論

社會運動研究的基本問題是：社會運動為何與如何產生？或是：人們為什麼參與社會運動？對此，過去西方的研究者提出了各種理論性解釋。這些社會運動理論的背後，其實隱含了研究者對於社會中權力分配的不同假設或看法；這些假設或觀點，使我們在解釋社會運動的現象時，會特別強調社會運動所面臨的不同限制與挑戰，而後者通常和社會運動所發生的大政治環境有關。這是運用西方理論思考台灣的社會運動現象時，必須注意的地方。

設是：在一個民主社會中，人們往往有足夠的正式管道（例如選舉、或是透過民意代表）表達不同意見或申訴不滿。主張「多元主義」（pluralist model）政治權力分配的學者認為，社會中的政治權力是多元分散在不同的人或團體之間，而非集中在少數人手中。沒有任何人或少數團體，可以在所有的政治議題或政策上都能隨心所欲，因而都必須和他人妥協或合作。在這種狀況下，任何人或團體，即使是沒有政治權力的弱勢者，只要覺得利益受損，都可以聯合相同狀況的人，向政治體系提出要求。而擁有政治權力的人，對於這樣的訴求也不敢輕易忽視，因為他們不知道何時、在何種議題上，將會需要這些人的支持。在這樣的假設下，政治體系似乎對於所有政治要求，都具有相當程度的開放性及反應性；社會運動似乎是多餘的。

不過，這些假設可能不一定成立。因為，第一，這個說法忽略了：組織起來提出訴求所需之成本往往不是一般人所能夠、或願意負擔；以及，第二，即使在現代資本主義民主社會中，政治權力分配的現實，可能不如多元論者所描述的多元而分散；少數人或團體因為擁有不成比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資源，所以擁有超乎一般人的政治影響力。在大多數狀況下，這些權力菁英都可以在政策上貫徹其意志、或形成一個只對他們有利的體制或結構，而不必擔心制衡或報復。社會運動將是弱勢者抵抗或改變這種體制、結構、或政策不公義的重要憑藉；它可以說是社會中維持正義與公理的最後一道防線。

二、西方的社會運動理論

社會運動研究的基本問題是：社會運動為何與如何產生？或是：人們為什麼參與社會運動？對此，過去西方的研究者提出了各種理論性解釋。這些社會運動理論的背後，其實隱含了研究者對於社會中權力分配的不同假設或看法；這些假設或觀點，使我們在解釋社會運動的現象時，會特別強調社會運動所面臨的不同限制與挑戰，而後者通常和社會運動所發生的大政治環境有關。這是運用西方理論思考台灣的社會運動現象時，必須注意的地方。

(一) 相對剝奪論 (「結構緊張論」)

在1960年代以前西方學者，主要是以「相對剝奪論」(theories of relative deprivation)或是「結構緊張論」(structural strain theories)來解釋社會運動的發生。這種理論強調，社會中存在某種形式的結構性緊張，造成了個人心理上的不平或怨氣，進而使個人較可能參加社會運動來發洩或轉移這種心理不安所造成的焦慮。不過研究者對於所謂的「結構性緊張」，以及因此造成的「受干擾的心理狀態」，有相當不同的看法。例如，孔豪舍(Kornhauser, 1959)就認為，現代工業化社會中，由於缺乏類似傳統社會的整合性的團體，使人有所歸屬，以致於每個人都陷入了「大眾社會」(mass society)的社會孤立，個人因為疏離或焦慮，而容易去參與社會運動這類的極端行為。相對的，葛爾(Gurr, 1970)則指出「相對剝奪感」，也就是個人預期得到的，和實際得到的價值滿足之間差距的感受，是導致個人參與社會運動的主要心理性動機。相對剝奪感的產生，主要是源自於社會變遷，例如，因為接觸不同的社會標準而導致期望升高、或是因為突然的重大社會變故，使得個人滿足期望的能力下降，都會增加相對剝奪感。當這些心理焦慮、疏離、或相對剝奪感累積到最高點(「民怨沸騰」)時，社會運動乃應運而生。此一理論的解釋邏輯，可以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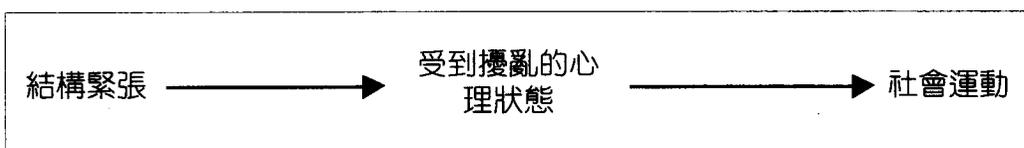


圖 16-1 結構緊張論對於社會運動解釋的基本形式

戴維斯(Davies, 1962)對於社會中革命為何會發生，所提出的「J型曲線」的解釋，正是這種理論的重要例子。他認為，革命最容易在長時間社會與經濟發展之後，突然發生逆轉或蕭條的狀況下發生。在一個極端貧窮的社會狀況下，人們因為期望本來就不高，不會有太強烈的被剝奪感，因此不會發生革命。反而是社會或經濟狀況在改善時，因為人們期望及實際滿足能力的慢慢增加，如果發生逆轉或經濟蕭條情況，將導致滿足期望的能力突然下降，但是期望沒有跟著立即降低，使得相對剝奪感陡增，因而容易導致革命。³在這個理論下，個人心理不滿，特別是「相對剝奪感」，是促成個人參加社會運動、或社會運動崛起的立即原因。社會

相對剝奪感 (relative deprivation)

個人預期得到的，和實際得到的價值滿足之間的差距的感受。

結構緊張論 (structural strain theories)

強調社會運動，是由於某種形式的結構性不平等，造成了個人心理上的不平或怨氣，使個人較可能參加社會運動來發洩或轉移這種心理上的不安或焦慮。

運動理論解釋重點，因此在於說明在何種社會狀況或社會結構下，「相對剝奪感」比較容易累積、或達到沸騰。

乍看之下，這樣的解釋似乎相當符合一般人的常識性理解：社會運動的發生是「不平則鳴」的表現。但是，它有幾個問題。第一，由於這個理論相當依賴「心理不滿」來解釋社會運動的出現，它似乎要我們相信：只要有足夠的不滿或怨氣，自然就有社會運動；反之，它似乎也意味著：如果沒有社會運動，社會中就沒有什麼太嚴重的不滿。這樣的假設通常低估了社會中怨恨及不滿的程度；也高估了怨恨及不滿被轉化為社會運動的必然性。這種解釋只考慮到集體行動的「動機面」，而沒有考慮到行動的「成本面」。台灣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人們即使怨氣再深，如果知道抗議一定會受到鎮壓，則根本不會考慮採取集體行動。而且，就算沒有受到鎮壓的威脅，最不滿者往往也是最沒有資源可以自行組織挑戰的群體。社會運動是一個集體的社會現象，而不是個人的心理現象。一群再怎麼心有不滿的個人，不會突然就神奇的聚集在一起，以某種抗爭形式，發起社會運動。社會運動顯然需要相當的組織及動員才可能發生（以上參見 McAdam, 1982）。對於相對剝奪論者來說，組織動員只是社會運動形成過程中，一個必要、但通常不會構成問題的步驟。他們認為，不平之氣使人有強烈參與社會運動的動機，只有人登高一呼，大規模動員便水到渠成。因此，問題是在於「心理不滿」夠不夠強烈。這個說法顯然低估了社會運動動員的成本限制。

第二，這種強調「心理不滿」的解釋，似乎暗示著：個人參與社會運動的動機，主要是在處理或解決個人的心理問題；只要怨氣發洩掉了，造成問題的根源是否有改變，似乎比較不重要。早期的研究者往往把社會運動當作一種「極端行為」、「不理性行為」，他們認為參與者似乎可以透過運動的活動，感受到日常生活中所缺乏的歸屬感或權力感。多元論者正是此種觀點的典型代表。他們認為權力是多元分散的，任何人都可以透過體制內的管道，申訴不滿而得到回應；因此，人們為何放棄這種「真正」能夠解決問題的管道，而去採用體制外抗爭行動呢？顯然其參與動機不是政治的（真正想解決問題）、而是心理的（是在發洩情緒或處理心理問題）。

3. Davies把這個理論稱為「J型曲線」(J Curve)論，主要是因為他用來代表「實際滿足能力」的線條，在發生經濟蕭條或社會情況的重大變故時，由原來的緩緩上升轉變為突然下降，（相對於代表「期望」的線條一直隨著時間緩緩上升），因此呈現出一個類似橫躺的「J」字形，故名之。

換言之，社會運動如果真的對於社會改革或解決社會問題有什麼幫助，那將是解決個人心理問題之外的「副產品」。麥克亞當認為，這樣的說法將太過於忽視社會運動在推動過去人類的歷史的諸多重大變遷的重要貢獻 (McAdam, 1982)。

以上兩個問題的共同點，在於他們採取「多元論」的假設。如果一個社會中權力是多元而分散，則相對剝奪論的解釋可能是正確的。但是在許多社會中，菁英論 (elite model) 對於權力分配的假設與觀點，可能比較接近真實狀況。菁英論認為，社會中合法的變遷工具，通常是掌握在少數菁英手中，一般的民眾除了動機 (不滿) 以外，還需要資源才能組織起來對抗菁英。如果接受菁英論的假設，則對社會運動的解釋將會完全不同。

(二) 資源動員論

針對前述相對剝奪論的問題，美國研究者在 1960 年代後，提出「資源動員論」 (resource mobilization model) 的說法。提倡這個理論的研究者，對於權力分配及運動如何可能發生的看法，和過去完全不同。資源動員論者 (例如，Jenkins and Perrow [1978]) 認為，沒有社會運動並不表示沒有怨氣、或是還不夠沸騰。其實任何社會中因為不平等結構的存在，隨時都累積或隱藏了足以引爆社會運動的怨氣。然而，怨氣最深的弱勢團體，往往也是最沒有資源、或組織能力，最不可能憑自己的力量發起抗爭行動的人。那麼，為何會有社會運動呢？麥卡錫與查德 (McCarthy and Zald, 1973, 1977) 認為：外來資源或外力的挹注，是促使弱勢團體能夠發起社會動運挑戰的最重要因素。相反的，他們不認為運動支持者「心理不滿」是運動發生的決定性因素，因為它們隨時都存在。麥卡錫與查德甚至認為，如果資源充裕，運動的領導菁英可以操縱、強化、或創造運動所需要的不滿或怨氣 (McCarthy and Zald, 1977: 1215)。

資源動員論提供了一個新的分析視野。它提醒我們注意社會運動行為的「成本面」，而不只是「動機面」；也為社會運動的現象賦予了理性行為的色彩。但是，它也受到一些批評。麥克亞當指出了三項 (McAdam, 1982)。第一，它太忽視心理因素 (包括「心理不滿」) 的角色。「社會中隨時都有足夠不滿可以發起社會運動」的說法是有問題的。社會中的確存在了許多分配不平等的客觀狀況，但是這不一定等於弱勢者的主觀不滿。社會中的弱勢者可能接受當權者說法，而認為自己所遭遇的不平等，是

多元論 (pluralist model)

政治權力是多元的分散在不同團體，而非集中在少數人手中。沒有任何人或少數的團體，可以在所有的政治議題隨心所欲，都必須和他人妥協或合作。

菁英論 (elite model)

政治權力通常是集中在少數的菁英手中，一般的民眾根本沒有管道可以制衡菁英的權力。

「必要的」、或甚至是「對整個社會有益的」，而不會產生不滿。即使不滿，也不一定認為這種狀況應該、或可以被改變。他們可能認為自己的不幸是命運註定、運氣不好、自己能力不足、或是不夠努力的結果，因此要求發自善心或慈悲心的救濟、而不是改變體制。人們必須對於客觀存在的情況感到不滿、認為應該加以改變、而且可以被改變，才可能會參加社會運動。這通常不能夠由「客觀情況」直接推論而得，而是集體社會建構的結果。心理因素是不可或缺的。

第二，資源動員論太忽視一般民眾的重要性。雖然我們可以接受菁英論權力集中在少數人的假設，但是，這並不表示一般民眾完全不能影響政治體系，而必須完全依靠菁英的善意或幫助發起運動。麥克亞當批評資源動員論者，太重視運動組織的資源動員，因而太忽略了大眾支持基礎的重要性（McAdam, 1982: 30）。他認為一般民眾即使沒有金錢的資源，不合作、中斷或干擾壓迫他們的例行社會秩序的策略，就是社會運動的重要資源。一般民眾所以沒有運用這種潛藏的力量，主要是因為他們認為「現狀沒有不公平、不需要被改變、或無法被改變」。另外，人數較多的一般民眾，所以無法對抗人數較少的菁英，通常是因為他們缺乏組織、無法協調行動、因此容易被各個擊破。如果一般民眾能夠改變對於現狀的宿命論，也能夠協調行動，將能展現不容低估的政治力量。

第三，資源動員論太高估了菁英贊助社會運動的善意，也忽略了依賴外來資源，對於社會運動的不良影響。菁英贊助可能使社會運動產生資源依賴，而不得不屈從於菁英，被迫改變運動的目標或手段。

針對上述批評，部份美國學者在1980年代左右提出「政治過程論」（political process model）（例如，Tilly, 1979; McAdam, 1982），而歐洲學者則提出「新社會運動論」（new social movements theories）（例如，Castells, Touraine, Melucci, Habermas 等人）。

（三）政治過程論

政治過程論強調，社會運動是一種政治、而非心理現象；社會運動由出現到消失，是一個連續過程，而不是一連串發展階段，因此要解釋社會運動，要能夠解釋其全部的過程，不能只解釋其中某一個階段（例如，運動崛起）（McAdam, 1982）。雖然同意例行權力集中在少數擁有制度性資源者手中，一般的民眾很難維護或擴張自身利益；但是他們卻相信一般民

眾缺乏政治影響力、無力挑戰的情形，並非永遠不變的宿命。政治情勢變遷，常為居於弱勢地位的群體，提供了組織社會運動的挑戰機會。在政治機會出現時，弱勢者能否有效的組織起來，有賴於是否有既有組織作為動員基礎，以及弱勢者是否能形成「現狀是不公平的、應該被改變、也可以被改變」的集體行動意識。政治過程論的主要倡導者麥克亞當因此認為，決定社會運動崛起的因素有三類：（1）受壓迫人口的組織準備性；（2）受壓迫人口對於挑戰成功可能性的集體評估；及（3）外在政治環境中的政治結盟情形。

經濟及社會變遷常會帶來政治機會結構的改變，拉近了當權者及受壓迫者原有的權力差距，增加了弱勢者討價還價之本錢、或是鎮壓抗議行動之成本。這是有利於弱勢者起來組織社會運動的外在環境條件。相對於「相對剝奪論」認為社會變遷因為造成個人相對剝奪感增加而導致社會運動，「政治過程論」認為社會變遷因為改變了當權者及挑戰者的權力關係而促成社會運動崛起。社會變遷使得原先牢不可破的壓迫性體制，出現了鬆動、可以被挑戰的跡象。不過如果要充分利用這樣的機會，還必須有一些已經存在的組織基礎作為動員的主體。和社會運動擁有相似的目標的既有草根組織，將可以提供成員、運動領袖、人際網絡，以及凝聚參與者的誘因。這是發起運動最需要的資源，也是運動必須依賴的群眾基礎。社會及經濟變遷，通常也增加草根組織的力量、或是資源。不過，光是這兩項條件仍不夠，受壓迫的群體仍然必須在心理上改變原來對於自身處境的認知、及外在環境不可改變的看法，才可能參與社會運動。麥克亞當將這種集體的心理轉變稱為「認知解放」(cognitive liberation)。政治機會的改變、及既有組織力量增強，通常有助於認知解放。這三者乃是社會運動崛起的必要條件（以上參見McAdam, 1982:36-51）。這些因素的關係，可以用圖16-2加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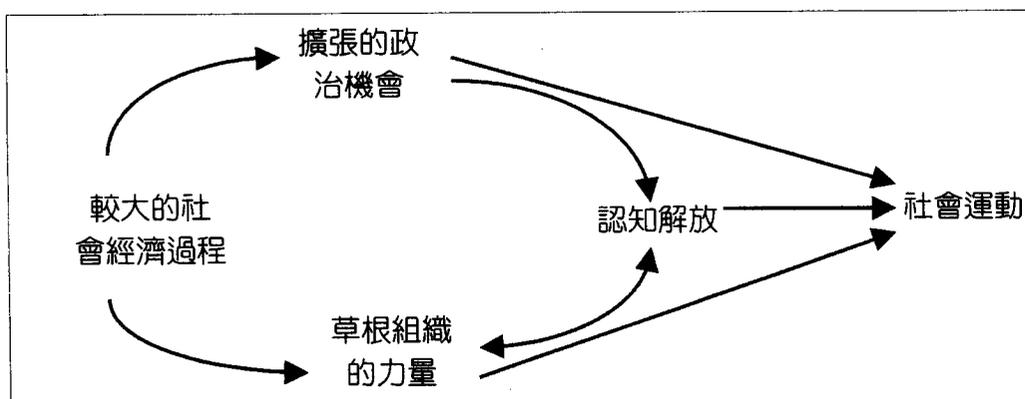


圖 16-2 政治過程論的運動崛起理論（引自 McAdam, 1982: 51）

制外，以輿論及政治壓力來影響主流價值（Dalton et al., 1990）（關於新社會運動理論的幾種版本之差異，請參見Buechler [1995]）。

參考方塊 16-2：新社會運動

「過去一、二十年來，先進的西方社會所產生的衝突，在很多方面都偏離了過去福利國家中，為了分配的問題而產生的制度化衝突的模式。這些新的衝突不再發生於物質再生產的領域，它們不再透過政黨及組織的管道表現，也不再是體制內的補償可以減緩的。相反的，這些新的衝突發生於文化再生產、社會整合、及社會化的層面。它們是以次於制度之下、超於制度之外的抗議形式表達。它們所反應的，是行動的溝通領域中的物化，這種物化是無法由金錢及權力的媒介加以規避的。這裡涉及的，不是福利國家所能提供的補償有多少的問題；相反的，它的問題是要如何保衛或伸張已受到威脅的生活形態，或是如何去實踐改革過的生活形態。總之，新的衝突不是由分配的問題所引發，而是基於對生活基本形式的關切而起。」

引自 Jürgen Habermas, 1981, “New Social Movements.” *Telos*, 49: 33.

（五）社會建構論

在1990年代，由於全球化趨勢的影響，世界各國社會運動的互相聯繫與學習，新社會運動的運動形式也漸漸在西歐以外的國家發生。在美國與西歐社會運動研究者交流的影響下，理論解釋也出現一些新的看法。針對強調新的意識型態價值、或是邊緣性認同的新社會運動，社會建構論者（social constructionist）特別重視「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及發現集體利益的社會建構過程（例如，Cohen, 1985; Melucci, 1989）。所謂的集體認同，是一群互動的個人，對於其集體利益、及其集體行動在客觀環境中的機會與限制的共享性認知（Melucci, 1989）。他們指出，社會運動中的集體認同或是集體怨恨的形成，無法由客觀的結構位置直接推論出來或自然產生，而是在運動的過程中，逐漸被形塑、建構出來。

由於新社會運動所要對抗的不公義，不是像過去以團體為基礎的社會運動有明顯的、可輕易辨認「壓迫者」、及「被壓迫者」，因此要讓人們認識到社會運動所鼓吹的集體利益（通常是新的抽象價值），本身就是一個大挑戰。然而，在當代社會中，建構運動「集體認同」的問題，並不是新

政治過程論特別指出運動的群眾基礎、行動者主觀意識的改變、及外在政治環境機會等等因素的重要性。不過，正如「政治過程論」的名稱所強調的，這個理論企圖以「政治權力」的面向，來解釋社會運動的產生與發展。對於面臨強大政治壓迫的弱勢群體來說，政治環境中的情勢的更迭、或者是自身潛在政治力量的轉變，可能的確是決定他們能否發生運動的關鍵，例如，麥克亞當所分析的美國黑人民權運動就是如此。但是，對於發生在民主政治體制已經建立、及人權普遍較受到制度保護的先進資本主義社會中（例如西歐各國），其他類型社會運動來說，政治權力的因素可能就不一定那麼重要了。

（四）新社會運動論

新社會運動論 (new social movements theories)

歐洲學者針對後工業社會中，民間社會對於國家與市場的主導價值之文化性反抗，以捍衛既有生活方式、地方性文化認同，以及生活領域的自主權。

「新社會運動論」(new social movements theories)，可以說是歐洲學者針對先進資本主義或後工業化社會中，新形態社會運動所提出之解釋性描述。在這些社會中，過去早期資本主義社會中導致社會衝突與矛盾的主要因素：物質生產與分配問題，因為福利國家的發展，已經獲得一定程度解決，不是導致社會衝突的主要形式 (Habermas, 1980)。新社會運動論者認為，新的社會衝突發生場域，大約可以分為幾類：(1) 抗拒國家及資本主義市場力量入侵日常生活世界中，將一般人日常生活殖民化、或將文化同質化的壓力 (例如，Habermas, Touraine)；(2) 在都市的情境中，組成都市草根運動，挑戰國家或其他政治力量，要求維持社區自主力量、及保護地方文化認同，以重新組織都市生活 (例如，Castells)；(3) 抗拒後工業、資訊社會中新類型的社會控制，對於文化符碼上個人認同表達的壓抑 (例如，Melucci)。要言之，資本主義主導的後工業社會中，民間社會對於國家與市場的力量所營造出來的主導價值所進行的文化性反抗，正是這些西歐新社會運動的主旨。這些運動往往提出一些異於資本主義邏輯、及國家無限擴張的新價值觀念，而企圖捍衛既有生活方式、與地方性文化認同、及以及人民對於生活領域的自主權與掌控 (Dalton, Kuechler and Burklin, 1990)。也因為強調這樣的意識形態目標，新社會運動在支持基礎、運動組織結構、與政治形態上，都和過去的社會運動有所不同。新社會運動的支持基礎不是以團體為主，而是以價值或議題為主；其運動組織上通常是離心化、開放、民主、鼓勵參與，主要透過比較沒有組織化的人際網路在進行；其政治形態，也刻意強調不進入政府體制、而停留在體

(開放、接納，或是封閉、鎮壓)、以及在前述條件下，社會運動所面臨的主要挑戰。如果要引用某一種理論來說明、或解釋台灣的社會運動，必須對於這些理論背後的預設，先進行評估。例如，「相對剝奪論」和「新社會運動論」對於社會運動發生的政治環境，都是採取一種比較接近於「多元論」的權力分配假設。對於目前台灣的社會來說這樣的假設是否合理，是在套用理論之前，必須認真考慮的課題。因為權力分配的假設，使得他們忽略了社會運動所面臨的政治環境壓力或限制的議題，或甚至在道德上及策略上認為新社會運動「不應該」涉入政治。相反的，「資源動員論」及「政治過程論」對於權力分佈採取接近於「菁英論」的立場，因此在解釋上就比較注意到外在環境限制，對於社會運動的影響；而政治過程論更是特別注意政治情勢的變化，與雙方政治力量消長的重要作用。台灣社會在1980年代初期，究竟比較接近於那一種政治權力分佈的狀態，可能就決定了那一種理論比較適用。

第二，1980年代之間台灣的社會運動，如雨後春筍般的大量出現，雖然其發生的頻率在1990年代初期以後，有略微減緩的趨勢。在這個運動風潮發生期間，各種不同類型社會運動一一出現（蕭新煌，1989；張茂桂，1994）。由表16-1所列出在此一時期台灣出現的二十六種社會運動來看，可以說是包括了西方社會在不同時期、不同的社會與政治情境下所產生的各種類型的社會運動；所謂的「新社會運動」與「『舊』社會運動」同時存在。而且，台灣的政治反對運動，也差不多在此一時期，因為組織了戰後第一個本土性的反對黨（1986年成立的「民主進步黨」），而達到挑戰高峰。這些不同社會運動與政治運動的並存與彼此間的互動、相互掩護、或互相競爭情況，形成一個獨特政治社會現象（吳介民，1990）。在這種狀況之下，台灣的「新社會運動」（例如，婦女運動、環保運動、反核運動等），和西歐社會中類似的運動，在性質上及社會意義上，可能都有很大的差異。在解釋上，恐怕也不能將西方理論直接移植過來套用。這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是，在西歐各國的新社會運動出現時，他們的舊社會運動（例如，勞工運動）已經過相當時間的抗爭，獲得執政者以統合主義的方式將他們納入體制之中，因此不再是最重要的社會議題。西歐的新社會運動，因此比較不需要和這些「舊」社會運動互相競爭有限資源與民眾支持。而一般民眾也因為比較明顯可見的分配性壓迫已經獲得相當程度解決，所以比較能夠去接受新社會運動傳播的新價值或觀念。然而，在台灣社會中，各種類型社會運動的並存，使得新社會運動的意涵與所面臨挑

社會運動獨有的問題。在多元認同並存，個人同時擁有許多不同身份、每一種身份又互相競爭成聚的當代社會中，如何吸引人將有限的時間與精力投入到維護或擴張特定認同的社會運動中，是當代所有社會運動必須面臨的新挑戰。這些原來針對「新社會運動」的特性所發展出來的社會建構論觀點，現在也逐漸被運用來解釋所有類型的運動。即使是追求分配正義的舊社會運動（例如農民運動、勞工運動），也必須建構一套運動的「集體認同」，並讓潛在支持者願意接受，才能夠吸引支持者。

在這種狀況下，社會運動崛起或持續發展的關鍵，可能是在於倡導者能不能在文化上，提出一套不同於主導價值系統的「替代性價值」（alternative values）、並能夠在道德上說服人們接受這些價值或議題的重要性。而在民主制度已有相當基礎的社會中，只要足夠人對於一個議題或價值表達不同立場，政治體系中的當權者便不敢忽略這樣的要求。因此，在這樣的社會中，人們如果希望透過社會運動來促成社會變遷，則最重要的工作便是在於形成及傳播社會運動的「新理念」。集體認同的社會建構過程，因此必須被當作社會運動研究的主要課題來探討。

思考與討論

1. 作為體制外抗爭的手段，社會運動是一種展現影響力的權力形式。是不是所有的人或團體，不論其社會位置，都可以有權利以社會運動的形式發起抗爭？為什麼？

三、對於台灣社會運動的解釋

資源動員論 (resource mobilization model)

認為社會中存在的怨氣並不足以解釋社會運動的興起，運動組織的形成與外來資源的挹注，才是促使社會運動崛起的重要因素。

以上這些不同的理論，在不同的時期也分別被台灣學者引入，解釋台灣社會在1980年代以後發生的社會運動或社會運動風潮。例如，張茂桂（1989）採用「資源動員論」（以及部份「政治過程論」）；南方朔（1986）、杭之（1989）則採用「新社會運動論」等【關於這些引用與介紹，請參見張茂桂（1994）】。但是由上面的介紹與討論，我們可以知道，不同理論，事實上是針對不同政治情境所發展的解釋，要運用來解釋台灣的現象，必須注意兩點。第一，不同社會運動理論，預設了不同政治環境（權力集中或分散）、怨恨的種類（利益受損的求償要求、要求分配的正義、或鼓吹新的價值觀、要求認可特殊認同）、政治體系不同的回應方式

戰，和西歐的狀況無法相提並論。因此，對於台灣的社會運動研究來說，除了解釋個別運動興起的研究議題以外，另外一個重要課題便是解釋：台灣社會在1980年代所發生的社會運動風潮是如何產生的。社會運動風潮對於台灣社會政治環境的衝擊，可以說是台灣目前所有社會運動共同的政治背景。

表 16-1 1980 年到 1992 年期間台灣出現的社會運動

形成 年代	運動名稱	形成 年代	運動名稱
1980	消費者保護運動	1987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之權利）運動
1980	社區反污染自力救濟	1988	台灣人返鄉運動（黑名單）
1981	環境與生態保育運動	1988	反對興建核四
1982	婦女（女性主義）運動	1988	客家文化運動（「還我母語」）
1983	原住民權利運動	1988	「無住屋者」運動（都市住宅）*
1986	學生運動	1989	「二二八」和平紀念運動
1986	「新約教會」抗議迫害*	1990	知識界「反對軍人干政」*
1987	勞工運動	1990	教育改革（大學改革、人本教育）運動
1987	農民運動	1990	車禍受難者（家屬）救援運動
1987	教師人權運動	1991	聲援「獨台會案」與「一〇〇行動聯盟」*（廢除刑法第100條中關於「言論」叛國得處以死刑之刑責）
1987	殘障及社會福利（弱勢者）	1992	退報運動（抗議《聯合報》「為中共宣傳」）
1987	老兵權利、自救運動*	1992	雛妓救援（與終止）運動
1987	外省人返鄉運動*	1992	淨化選舉運動（消滅賄選、反對金權政治）

*代表議題消失，或者活動暫時趨於寂靜。

資料來源：參考蕭新煌（1989）、張茂桂（1994）。

（一）1980年代台灣的社會運動風潮

限於本章有限的篇幅與目的，我們不可能針對台灣複雜多樣的各類型社會運動，一一加以探討或解釋。以下，本章將試圖去解釋1980年代台灣社會運動風潮為何發生。首先，讓我們先界定所要解釋的現象。根據張

茂桂等人整理 1980 年代台灣地區被新聞報紙所報導的「自力救濟」事件，⁴發現其發生的情況在 1987 年解除戒嚴前後有很大的差異，但是逐年穩定增加的情形卻很明顯。由表 16-2 資料可以看到這樣的趨勢。

表 16-2 1983 年到 1988 年台灣地區自力救濟事件發生的趨勢

年度	抗議事件次數	事件次數	運動次數
1983	240	10	9
1984	277	14	9
1985	427	29	22
1986	484	75	46
1987	995	173	99
1988	1,620	189	88
總計	4,043	490	273

資料來源：張茂桂等（1992: 26, 141）。

另外，我們也可以由官方統計看到這樣的發展趨勢。表 16-3 是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台灣地區警察機關所處理的「集會遊行」事件的統計數字；如果警政署對於這些統計類屬認定方式的標準沒有改變的話，則我們可以說：在解嚴前後，群眾活動的事件有穩定增加狀況，但是它們在 1990 年代以後，開始有比較明顯的波動情況。另外，如果觀察群眾事件平均派遣的警力，也可以發現在 1990 年代以後有漸漸下滑的趨勢。如果說平均派遣的警力代表警方對於可能發生衝突的評估，則因為平均參與人數與派遣警力比例的升高（平均較少警力），我們可以說他們認為這些遊行請願的活動越來越不會導致衝突。因此，似乎可以說它們已經漸漸成為常態政治活動一部份。

4. 關於「自力救濟事件」的定義，張茂桂等人採取的研究操作定義是：（1）集體性：至少三個人以上之聚集，而且不具直系血親關係；（2）公開性：必須在公開場合所表達之不滿意見；（3）抗議性：必須有特定之訴求或抗議對象與特定主題（張茂桂等，1992：7）。

表 16-3 1986 年～1997 年台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次數

年度	(1) 活動次數	(2) 警方估計 參加人數	(3) 使用警力 人次	每次平均參 與人數 (2)÷(1)	每次平均使 用警力 (3)÷(1)	參加人數/ 警力比 (2)÷(3)
1986	538	233,789	--	435	--	--
1987	1,233	594,541	184,028	482	149	3.2
1988	1,433	747,918	279,449	522	195	2.7
1989	5,431	2,211,137	438,446	407	81	5.0
1990	7,775	1,053,292	413,720	135	53	2.5
1991	3,846	890,347	386,798	231	101	2.3
1992	4,205	1,210,876	325,348	288	77	3.7
1993	5,971	2,689,909	531,389	450	89	5.1
1994	11,294	4,360,700	819,679	386	73	5.3
1995	6,678	2,458,174	513,822	368	77	4.8
1996	3,577	1,806,127	453,681	505	127	4.0
1997	4,119	2,591,003	264,755	629	64	9.8

--：沒有資料。

資料來源：(1)到(3)：內政部，《內政統計提要》，1996: 304-305; 1997:302-3。

在 1987 年 7 月 15 日政府宣佈解嚴、及 1988 年 1 月 20 日總統公佈實施「集會遊行法」以前，台灣所有的集會遊行活動就法而言都是非法的。然而，台灣的政治運動與社會運動卻早在 1970 年代末期，就透過各種不同集會與遊行請願，進行政治與社會抗議，甚至在 1980 年代蔚為風潮，而終至衝垮了戒嚴的政治控制體系。在這樣的狀況下，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是：是什麼因素讓台灣在 1980 年代以後，出現了過去所沒有的社會運動或社會抗議風潮？

(二) 過去對於台灣社會運動風潮的解釋

民間社會的反支配論

認為過去台灣的民間社會，受到具有外來政權性格的國民黨，威權統治的壓制。而由於民間社會的日益茁壯、追求自主性，逐漸起來挑戰國民黨的一黨統治。

過去的研究者對於這個問題提出的解釋，不外乎下面兩大類：(1) 民間社會的反支配論：這種解釋認為過去台灣民間社會，受到具有外來政權性格的國家機器，以威權統治力量加以壓制，然而日益茁壯、追求自主性的民間社會，現在起來挑戰國民黨的一黨統治（蕭新煌，1989，1990，1992）【除了蕭新煌以外，「民間社會論」最早是由南方朔及《南

方》雜誌社的一批青年學生引進與提出（特別是江迅與木魚），見張茂桂（1994）的介紹。】；（2）威權控制鬆動論：國民黨由於在1980年代面臨許多內部與外部對於政權合法性之挑戰，在威權控制上出現鬆動的情況，因此不敢輕易採用鎮壓手段來對付反對者（王振寰，1989；張茂桂，1989）。這兩類被用來解釋台灣的社會運動風潮的因素，共同的特點是在於指出：過去國民黨的威權統治下對於挑戰者的鎮壓，是造成過去沒有社會運動或集體抗議事件的直接因素；雖然他們對於為何控制產生鬆動的解釋不盡相同。因此，一旦這樣的外政治環境的限制因素改變之後，社會運動事件便迅速出現。

這樣的解釋對於台灣的社會運動所面臨的政治環境，做了相當清楚的界定，具有說服力。但是他們比較沒有考慮到：第一，這些解釋似乎假定：一般民眾的怨氣一直存在著，只是因為高壓的政治環境，使得集體行動成本過高，所以不敢挑戰。因此，一旦當權者對於挑戰的容忍度增加，運動風潮便立刻形成。問題是：民眾的不滿是否一直恆常不變、或是在此一時期有增加的狀況？如果怨氣有增加，為什麼增加？另外，一般的民眾是如何「知道」當局容忍度的轉變、而敢於起來挑戰、蔚為運動的風潮？第二，執政當局對於運動容忍度的增加，只解除了一般民眾參與運動的一項消極成本——擔心受到鎮壓或逮捕，但是並沒有說明另一項成本的轉變：參與的時間成本。一般人即使「知道」抗議活動不會再受到鎮壓，也認同社會運動目標，仍然可能因為太忙而沒有參與。由於社會運動本身是「非例行性」的社會活動，需要額外投注時間去參與，因此必須解釋形成運動風潮所需要的大量人力從何而來。這都不是「執政當局不敢強力鎮壓」的因素所能夠解釋。

（三）挑戰機會的出現

因此，我們必須先說明台灣的社會運動風潮發生之前，那些歷史因素，使得國民黨統治基礎受到質疑，以及一般民眾是如何意識到有挑戰的機會、以及能夠組織起來挑戰。

過去國民黨政府維持威權統治合法性的兩個重要基礎，一是國際認可其「代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宣稱，二是其統治在台灣創造了舉世著稱的「經濟奇蹟」。然而，這兩個基礎，卻都在1980年代初期，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就前者來說，過去台灣代表民主的「自由中國」，擁有聯合國

威權控制鬆動論

這個解釋認為台灣社會運動興起，是由於國民黨在1980年代面臨許多內外政權正當性的挑戰，威權控制出現鬆動，不敢輕易採用鎮壓的手段來對付反對者。

席次、安全理事會會員國身分，及擁有眾多的邦交國等，都是國際認可的重要象徵。然而，在1971年台灣被迫退出聯合國以後，邦交國陸續斷交的事件，嚴重打擊了「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宣稱。在這一連串外交危機中，政治反對運動逐漸開始升高其民主訴求，而國民黨政府則以啟用本省籍菁英的方式，企圖化解統治危機（王振寰，1989）。然而，1978年美國和台灣斷交並和中共建交，對當局的統治合法性造成另一次衝擊，政治反對運動開始透過《美麗島》雜誌在台灣各地設立分社，而升高挑戰。雖然這一次挑戰在1979年12月10日高雄「美麗島事件」的鎮壓之後暫時停止，但是這並沒有化解統治合法性的危機，反而促成1980年代初期反對運動更進一步將挑戰升高到國家定位的層次（王甫昌，1996）。這是在1980年代台灣的社會運動風潮出現之前，外在國際環境發生的政治局勢變化。

上面提到的第二項因素——創造「經濟奇蹟」的政府，更是過去國民黨政府用來合理化其一黨專政與威權統治的重要說法。在「反攻復國」之「民族使命」之下，以戒嚴令限制人民部份政治自由的做法，似乎在創造了一個有效率、維持高度經濟成長的「大有為政府」成就下，得到一些合法性。然而，在1980年代初期，台灣的資本累積減緩、投資意願及投資率下降、加上經濟不景氣，造成投資人信心不足。而此一時期又接連發生了十信弊案、煤礦災變、餵水油事件、多項環境污染公害事件、以及林義雄家血案、陳文成命案、及江南命案等（見張曉春等，1990）。這些事件經過媒體的不斷報導，使得許多民眾對於政府行政效率的信心開始動搖。

除了這兩項因素之外，由於大陸來台的立法委員與國大代表（「法統」）開始面臨自然凋零的問題，不改選的國會合法性問題開始浮現，而國民政府對於此一問題，卻採取爭議性極高的「遞補」方式去繼續與修補法統。這些問題經過反對運動的詮釋，更進一步斬傷了國民黨政府統治的合法性基礎。而更重要的，國民黨政權對於「美麗島事件」的鎮壓、逮捕及隨後的軍法大審、以及期間發生「林宅血案」，開始讓更多的人同情民主運動者，而在後來的選舉中投票支持入獄的反對運動領袖之家屬，使他們高票當選。⁵對政府的信任危機及對於執政當局鎮壓反對運動的反彈，使得國民黨不得不放鬆對於所有異議者一視同仁的鎮壓方式，而開始容許不會直接威脅到政權合法性的批評或挑戰。對於社會運動來說，這提供了挑戰的機會。

(四) 民眾如何知道有挑戰的機會？

問題是：這樣的挑戰機會及執政當局對於挑戰的容忍與放鬆，是如何被民眾「知道」的？這主要是受到兩方面因素的影響：一是反對運動持續的共識動員之努力，一是國民黨政府對於統治合法危機的處理方式，所造成的新的改革文化的浮現。反對運動在經歷了「美麗島事件」的挫折之後，對於先前群眾活動的挑戰策略做了一些調整，回到以出版政論雜誌（黨外雜誌）及選舉期間舉辦政見發表會的路線。1980年代前期所發生的種種社會及政治事件（前面提到因為公權力不彰，而發生的民生社會事件），在反對運動透過選舉及政論雜誌不斷的詮釋中，都被歸咎於國民黨長期一黨獨大、「缺乏制衡」的情況下，所產生的政治腐化結果。由於在此一時期中，此類事件不斷發生，讓反對運動有機會反覆在不同事件中闡述其觀點，因此即使多數民眾仍然無法接受或支持反對運動，但是越來越多的民眾卻也漸漸基於「制衡」的重要性，而投票支持反對運動的候選人。反對運動在此一時期選票增加，也因此被詮釋為和這樣的挑戰策略與當時政治社會情境有關。除了學者的觀察之外，這往往也是1980年代上半葉，許多資深媒體記者對於反對運動在選舉中得票率增加的現象，所提出的觀察與解釋。⁶

第二個影響因素，則是國民黨政府處理統治合法性危機的方式造成的後遺症。在1970年代外交挫敗事件發生時，國民黨政府往往以「國家／民族危難」的詮釋，對民眾（尤其是大學生）進行動員，以凝聚民眾愛國心與向心力。這些動員一方面是為了鞏固統治合法性，另一方面則用來打擊台灣的民主運動。它們在短期間內也的確獲致了相當效果，成功的將民主運動人士刻畫為「為共匪來犯鋪路」的「暴徒」（特別是在「美麗島事件」以後），而有效的遏止反對運動的成長。然而，這些危機事件卻也在台灣的反對運動陣營以外，激發出一些反省及要求改革的聲音。1970年代風行一時的《大學》雜誌，是知識分子因為關心台灣社會，而要求改革的最佳代表。這些改革要求，主要是由戰後在台灣出生成長，沒有親身經

5. 「美麗島事件」及軍事大審之後，遭到判刑的事件受刑人的家屬（例如方素敏、許榮淑、周清玉、黃天福），在1980年代初期的幾次選舉中，以「代夫出征」或「代兄出征」的姿態投身選戰，都得到相當多的支持（前三者都在他們的選區中獲得最高票）。這些結果被認為是民眾對於政府鎮壓「美麗島事件」的反彈。

6. 例如，顏文門（1985）在1985年的縣市長及省市議員的選舉後，對於當時的「黨外」運動獲得顯著的選票增加的現象，便提出類似的觀察。

歷戰亂及白色恐怖的一代所提出，這其中包括了很多被執政者視為「自己人」高教育程度的知識分子。

在整個社會因為政府的國家危機動員，而瀰漫著要求革新的氣氛下，新一代的知識分子對於社會改革與參與期望，自然比過去高；其中大多數都選擇以體制內的路線要求改革（例如消費者保護運動或環境保護運動），而沒有加入政治反對運動，採取比較激烈的體制外改革路線。而蔣經國在1970年代初期掌權以後，便努力建立開明與改革形象，因此他雖然對政治反對運動仍舊採取高壓的手段，但是對於體制內的社會改革者及其的要求，卻採取比較容忍、甚至是鼓勵的立場。因此，除了政治反對運動以外，當時的台灣社會也出現了各種要求改革及社會批判的聲音。而政府的愛國心動員，更使得一般知識分子漸漸相信：社會的批判與改革，是救亡圖存的唯一手段；而且只要不加入反對運動、不涉及到對於國家體制的政治性挑戰，政府也不會、也不敢鎮壓。這對於當時的大學校園產生莫大的影響，大學生開始發展出一種比較關心社會發展問題、而且敢於參與社會改革行動的次文化。校園內的變化，隨著大學生的畢業進入社會各行業之後，逐漸成為社會中要求改革的一股新力量。

在1980年代初期新的改革氣氛在台灣社會中已經相當明顯，尤其是在文化媒體上。這一方面反映在社會批評文字的增加，另一方面則反映在報紙對於社會抗議事件的報導增加。就社會批評的增加來說，在1980年代初期，許多的報導文學都開始針對台灣的生態保育問題、及環境污染問題提出尖銳的批評；這些批評後來也漸漸的轉移到對於社會風氣的批評。這其中最引起主流媒體青睞的作者當屬龍應台。1984年到1985年之間，龍應台在《中國時報》開始發表一系列的尖銳的社會批評文字（「野火集」），而受到廣大讀者的注意與討論。雖然她的做法也在社會中激起很多批評與攻訐，但是相對於過去的社會或政治批評者（例如，雷震、李敖），她並沒有被逮捕、判刑、或受到直接的暴力鎮壓。⁷ 這種差別性待遇的做法，無形中鼓勵了有限度的社會批評與挑戰。

更重要的是，新聞媒體上前所未有開始大量出現「社會抗議事件」的報導。過去政府對於抗議事件的新聞報導，一向非常小心的控制；不但不

7. 關於這一點，參見《中國時報》在1998年所作的一系列八〇年代的回顧中，龍應台回憶當年《野火集》出版時，被情治單位首長（總政戰部主任王昇）約見的「待遇」（見龍應台，1998，〈八〇年代這樣走過〉，《中國時報》人間副刊「飛過火山：八〇年代專輯」，1998年8月11日，37版）。

容許電子媒體報導，在文字媒體的報導上，也只容許比較偏頗、負面、選擇性的報導，而其目的主要是在於醜化這些挑戰者及模糊抗議的主題。以1977年的「中壢事件」為例，台灣的主要報紙事實上是在事件發生兩天以後，當台灣各地已經因為耳語傳播、外電報導傳入本地而產生一些謠言之後才開始報導，而且報導重點在於強調抗議者燒燬警局的「暴行」；1979年「美麗島事件」及事件前發生的十來次的反對運動的群眾活動，也受到類似的待遇。但是到了1980年代前期，社會抗議事件被報導的頻率大為增加，處理的方式也比較趨於中性，特別是經濟性的「自力救濟」活動。前面表二提到的張茂桂等人（1992）所進行的自力救濟事件的研究，就是以報紙所報導的活動事件做為搜集資料的基礎，顯示了新聞報導的顯著增加。到了1980年代中期，報紙不但立刻報導群眾活動事件（當時仍是「非法」活動），甚至會向讀者預告後續活動時間地點。例如，一九八六年「民主進步黨」宣佈成立之前，因為「蓬萊島事件」被判刑入獄的陳水扁、李逸洋、及黃天福三人於六月間在台灣各地所辦的一系列的「坐監惜別會」，以及九月間林正杰入獄前所舉行的類似活動系列，都得到媒體詳盡報導，並預告下一場活動時間及地點（參見當時《自立晚報》報導）。媒體上社會批評的增加、以及新聞媒體改變「社會抗議事件」報導方式，最能讓民眾直接感受到「政府容忍度增加」之轉變。

因此，1980年代上半期「民怨」事實上明顯地增加了，而且因為先前對美麗島事件的鎮壓引起反彈，政府也不敢太過於打壓以體制內改革為目標的社會批評以及因為政府本身公權力不彰所引發的社會抗議活動；透過媒體報導，許多民眾也察覺到政府容忍挑戰的尺度增加。過去在威權統治之下，一般民眾對於政府鎮壓民間挑戰或批評的恐懼漸漸消失了。這種心理上的轉變，使人們比較敢於將不滿化為參與集體行動的動力。但是，擔心受到鎮壓的恐懼只是過去沒有社會運動的一個消極的原因而已，更重要的是一個比較積極的因素：大量參與社會運動的人力，包括社會運動的領導者、核心的工作者（專職的運動工作者）、及一般的參與者，從何而來？由於社會運動是非例行性的活動，一般人因為工作時間的固定，而無法在日常生活中負荷參與社會運動額外的時間精力，是另一種限制因素。就這一點來看，對一個幾乎是全面性的社會運動風潮，光是由「怨氣增加」及／或「政府容忍度增加」這些心理性或動機的因素去解釋，可能是不充分的。我們還必須說明：是什麼因素讓人們較有可能參加社會運動活動，或是運動參與者從何而來的問題。

(五) 參與人力從何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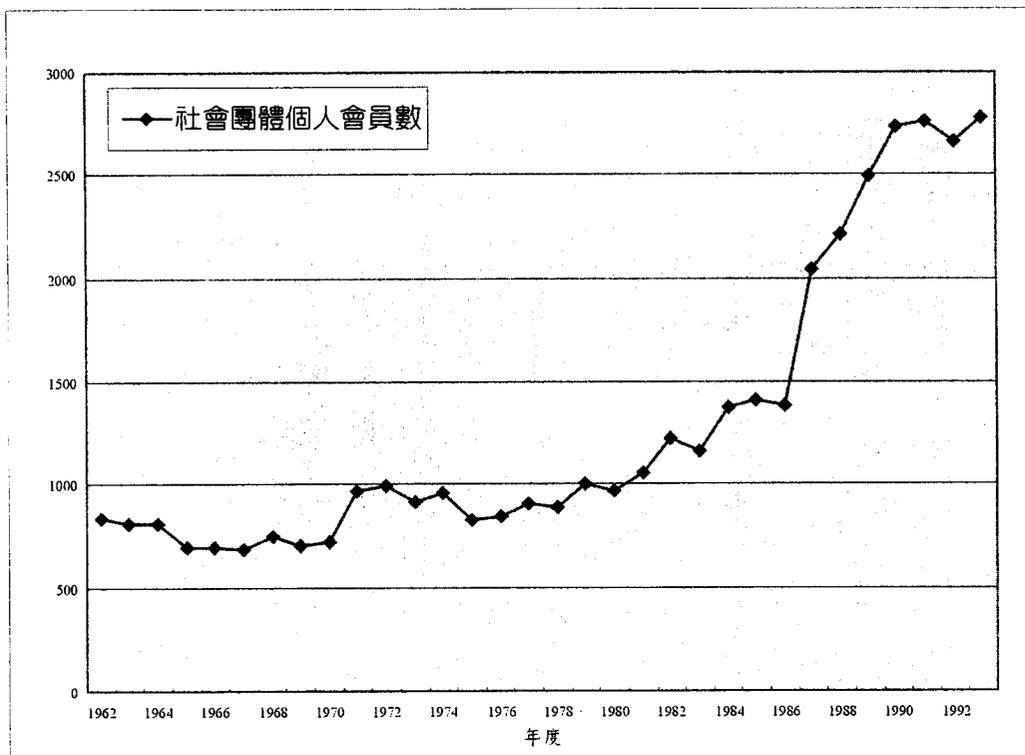
就發生的時機來說，台灣的社會運動風潮所以在1980年代初期發生，除了上述政治機會、對於政治參與成本的認知改變以外，另一個重要的因素，是參與者或參與可能性的增加。許多人即使覺得社會運動的議題很重要，也不擔心參與運動受到鎮壓，他們仍然可能沒有時間參與社會運動。影響到個人是否有時間參與社會運動的一個重要因素，是個人可以自由支配時間的多寡（參見王甫昌，1997）。有些人的工作形態，或是所處的生命階段，就是使得他們比較不可能抽空參與日常生活例行活動以外的社會運動活動，（例如，工作時間較固定、較長、個人當時的家庭角色要求投入時間較多）；反之，有些人的社會結構位置使他們就是較可能參加，（例如，工作時間較有彈性、處在過渡性的角色，比如學生）。造成運動風潮的必要條件，在於有足夠的人力可以參加或投入社會運動；因此，解釋運動風潮發生的時機的一個可能的重要因素，是有較多的人開始有較多的可自由支配時間，可以投入社會運動中。1970年代以後，社會的若干結構性變遷，使得越來越多的人有較多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這其中最明顯而直接關聯的變化，包括：

- (1) 職業結構的變化，使得從事工業、服務業、及專業性的人口比例大為增加，也就是能夠自由支配工作時間的就業人口增加。例如，台灣就業人口中，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者的比例，1961年是3.9%，1971年是4.8%，1981年是5.6%，到1991年時已經升高到7.9%。
- (2) 教育程度的提高，以及大專以上（特別是研究所）學生佔人口比例的增加，使得更高比例的人，處在過渡性角色的時間拉長；台灣大專以上的學生佔全部人口的比例，及研究生人數由1960年到1990年的變化趨勢如表四所示。
- (3) 平均工作時間的降低，使人們有較多時間可以投入工作以外的角色。根據《勞工統計年報》的資料，台灣工人的每月平均工時，由1970年代的220-230小時，降低到1986年的200-210小時的水準。

表 16-4 1960 年到 1990 年台灣大專學生佔總人口百分比及研究生人數

年份	1960	1970	1980	1990
大專學生佔總人口 %	0.3%	1.4%	1.9%	2.8%
研究生人數	437	2,295	6,306	22,372

這些社會結構變化的結果，使得民眾較可能投入工作以外的各種社會或政治活動，包括參與一般的社會團體；這可以由台灣民眾社團參與趨勢的變化見其一端。由圖 16-3 的資料來看，台灣民眾參與社團的狀況，由 1980 年代開始有明顯的增加趨勢，以社會團體個人會員數來看，1980 年到 1990 年的十年之間幾乎增加了三倍（社會團體成員由每萬人口 966 人增加到 2,732 人）。⁸



單位：每萬人口會員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1991、1995年

圖 16-3 台灣民眾的社會參與趨勢，1962-1993

8. 讀者可能認為參與一般社會團體的人，和參與社會運動的人，基本上並不相同，因此二者在時間上消長，不一定有直接、可推論的關聯。這樣的質疑在過去威權統治時期可能是對的；不過，在運動風潮的情況下，參與社會運動的政治敏感性，和過去不可同日而語，已經漸漸成為例行性社會活動的一種。在這種狀況下，二者之間的關聯應會比過去高得多。

以上所提到的參與人力，主要是指一般參與者。如果由運動可動員人力的角度來看，參與人力的增加應該包括三個面向：運動的核心領導者或顧問、專職工作者、及一般支持者；而前兩者的變化，對於台灣的社會運動風潮來說，可能是更重要的，因為他們提供了組織社會運動的關鍵人力。由1980年代初期所發生的社會運動的類型來說，高級知識份子（包括高教育程度的人）的參與是相當重要的轉變。

前面提到，在1970年代末期因為政府的國家危機動員，使得很多戰後在台灣出生成長的新世代，在開始工作時，選擇投入社會改革的行列。這些新世代之中，許多人都到國外留學受完高等教育，而在「國難」時期為了報效國家而返國服務。由圖16-4的數字可以知道，台灣留學生返國服務人數，在1970年開始上升（1960年是47人，1970年則有407人）；在中美斷交之後雖然略有下降，但是此後便一直維持升高的趨勢。



* 1989年核准出國人數只包括一至六月。此後，因為出國留學不必再經過教育部核准，此項統計數字不再報告。

圖 16-4 1950 年至 1989 年台灣出國留學人數與返國就業人數趨勢圖

這些回國的留學生當中，有許多進入大學任教，在1980年代之後，以大學教授、知識分子的身分參與或支持不同類型社會改革，而且在大學校園之間掀起一股學生參與社會改革的風尚。新返國的大學教授由於留學時接觸不同社會價值的經驗，以及工作的專業性質，比較容易接觸到、或

感受到需要改革的社會現象，另一方面也由於有較大的自由能夠調整工作時間，去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外的社會改革活動，因此較可能參與社會運動活動。影響所及，有越來越多在學生時期即已參與社會運動的大學畢業生，開始選擇以社會運動組織的工作為志業，或是以社會運動的工作做為進入「真正的」工作之前的一個過渡。這些知識分子及大學畢業生的加入，為台灣的社會運動風潮提供了關鍵性的人力：前者成為社會運動組織的核心幹部，或是支援運動的學者專家；後者則擔任社會運動組織的專職工作者。這是支撐一個運動風潮不可或缺的人力因素。

以上這些因素的匯集與配合，使我們更能理解台灣社會運動風潮的形成時機。而運動風潮的衝擊，也徹底的改變了台灣社會的政治風貌。即使在1990年代以後，社會運動風潮已有退潮的跡象，但是經過社會運動風潮的洗禮，人們對於政府應該扮演何種角色、社會成員之間彼此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及如何透過集體行動維護自身利益的看法，都已經和過去截然不同。社會抗議或社會運動已經成為當代台灣社會中，例行的政治與社會生活中的一個部分。

四、結 論

由本章的討論可知，1980年代運動風潮前後，台灣社會運動的性質與意義有很大轉變。在運動風潮的過程中，政治權力體制與文化，由過去一黨獨大的威權統治，逐漸轉變為接近於多元民主政治的情況。社會運動也由早期針對利益受損而要求賠償、或者是改正過去威權統治時期的社會結構所造的不公平之「被動性」運動訴求，逐漸轉為提倡新價值、觀念、與生活方式等「主動性」運動訴求。不過，由於長期威權統治所造成的社會結構及積弊，不太可能在短期內完全消除，因此「被動性」與「主動性」社會運動仍然目前並存。一般預期社會運動在短時間之內，將會繼續扮演衝擊舊有社會結構、促使社會往較公平的方向移動的社會變遷工具角色。而且，經過運動風潮的洗禮，民眾對於社會運動已經能夠以平常心待之，將它視為維護或擴張自身利益的正常手段。

最後，關於未來台灣的社會運動研究課題，本章提出一些初步的看法。1980年代以來，社會的快速而重大的轉變，加上原有文化與社會結構的獨特性，使得西方理論在解釋台灣社會運動現象時總是有些隔閡。本

地的學者似乎也尚未能脫離運用西方理論解釋本地現象的階段。在邁向建立在地理論的努力上，有幾項台灣特殊的因素是必須考慮的：

1. 在全球化趨勢下，社會運動發生的範疇與受到的影響，不再以單一國家為限，國際間社會運動的互動，對於後進的台灣社會運動影響為何？
2. 1990年代以來，台灣國家認同與定位的爭議浮現成為重要的政治議題，和社會運動相互的影響關係為何？
3. 多樣化但同時並存、互相競爭資源的台灣社會運動應該如何分類？
4. 2000年總統大選造成台灣戰後以來第一次中央政府政黨輪替。政治環境的重大轉變，對未來社會運動發展將產生何種衝擊？

對於這些課題的理論性回應，將是未來台灣社會運動研究者最大的挑戰。

思考與討論

2. 1990年代以後，國家認同的議題成為台灣新浮現的主要政治分歧，不同的運動團體也經常因為國家定位的不同立場而產生路線的分歧、甚至發生內部的鬥爭。撇開「規範性」的議題（應不應該迴避）不談，社會運動團體可不可能迴避國家定位的議題？為什麼？

3. 2000年總統選舉之後，政黨輪替改變了台灣的政治生態。昔日與社會運動團體維持結盟或友好關係的民進黨成為執政黨，過去是社會運動團體抗爭對象的國民黨，成為在野黨。這個轉變對於台灣的社會運動發展可能的衝擊是什麼？

摘要

社會運動的特質有：（1）是一群組織起來集體行動的現象；（2）目標在於促進或抗拒社會變遷；（3）通常是指由被排除在例行權力結構之外的群體發起；（4）採用體制外的集體抗爭活動。在台灣社會運動風起雲湧的1980年代，有相當多民眾接受執政當局醜化的說法，對社會運動比較保留，甚至有負面的態度，忽略了社會運動可能的積極的社會功能及意義。即使在民主社會中，社會運動仍應該被視為團體保衛自身權益或伸張社會正義的手段。

西方社會學者在不同歷史時期與社會情境下，曾經提出不同的理論來解釋社

會運動的發生或發展。1960年代之前的「相對剝奪論」強調社會結構中存在的結構性緊張，造成了個人心理不平或怨氣，使個人較可能參加社會運動來發洩或轉移這種心理不安。1960年代以後美國的學者提出「資源動員論」，認為由於弱勢者缺乏資源，即使不滿也無法自行發起社會運動。外來資源或外力的挹注，是促使弱勢團體能夠發起社會運動的最重要因素；運動組織如果有足夠的資源，領導菁英可以操縱、強化，或創造發起運動所需要的不滿或怨氣。1980年代以後美國出現的「政治過程論」認為，決定社會運動能否崛起的因素包括三類：受壓迫人口的組織準備性；受壓迫人口對於挑戰成功可能性的集體評估；及外在政治環境中的政治結盟情形。相對的，西歐的學者則在1960年代以後針對新型態的社會抗議，提出「新社會運動論」。他們認為，現代的社會衝突發生在下列的場域：（1）抗拒國家及市場力量入侵到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世界中，將後者殖民化或將文化同質化的壓力；（2）都市的草根運動，挑戰國家將住宅同質化或商品化的壓力，要求維持社區的自主、保護地方的文化認同，以重新組織都市生活；（3）抗拒後工業、資訊社會中新的社會控制，對於個人認同表達在文化符碼上的壓抑。他們以新的替代性意識型態、離心化的組織形式、因議題結合的人群、刻意停留在體制外，以抗議的形式表達其理念。最後，「社會建構論」則運動追求的利益不能直接可以由客觀條件推論出來，強調建立「集體認同」的重要性。

上述不同的社會運動理論預設了不同的政治環境、怨恨的種類、政治體系處理怨氣的方式，以及社會運動面臨的主要挑戰。如果要引用某一種理論來解釋台灣的社會運動現象，必須先評估理論背後的預設是否和台灣的狀況相容。

本章也為台灣在1980年代的社會運動風潮提出了解釋。相對於「民間社會的反支配論」或是「威權控制鬆動論」比較強調行動者動機的解釋，本章指出，「挑戰機會的出現」（1980年代初期國民黨政權的統治危機）、民眾權利意識及政治環境認知的轉變（民眾知道挑戰機會來臨）、以及「參與人力增加」（社會結構的轉變使人較有空參與運動）這些因素是解釋運動風潮不可或缺的要件。

延伸閱讀

張茂桂，1994，〈民間社會、資源動員與新社會運動：台灣社會運動研究的理論志向〉，《香港社會科學學報》4：33-66。

這篇論文回顧了台灣學者對於1980年代社會運動風潮所採取的幾種主要研究取向，作者詳盡的介紹與討論各種取向的觀點、代表作品、並提出初步的評估，是有志理解台灣社會運動研究的人必須閱讀的重要文獻。

徐正光、宋文里合編，1989，《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

這是清華大學在1980年代社會運動風潮時期所舉辦的首次社會運動研討會的論文集。書中蒐錄了研究者對於當時新興的社會運動現象的初步觀察。為台灣社會運動的研究留下見證與後來發展的基礎。

張茂桂，1989，《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本書是目前關於台灣社會運動研究僅有的專門著述。本書根據資源動員論與政治過程論的分析架構，為1980年代台灣的社會運動風潮提出解釋。

Donatella Della and Mario Diani 著，苗延威譯，2002，《社會運動概論》。台北：巨流。

這本翻譯的教科書代表了西方學者在新社會運動論、政治過程論、及建構論影響之下所產生的研究觀點與成果。它詳盡的討論各種相關的議題及目前的研究成果。可以作為理解社會運動最新研究趨勢的重要參考。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王甫昌，1996，〈台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一九七九～一九八九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台灣政治學刊》1：129-210。

王甫昌，1997，〈結構限制、運動參與、與異議性意識：台灣民眾政黨支持的社會結構性基礎初探〉，收錄於張荳雲、呂玉瑕、王甫昌主編，《九〇年代的台灣社會：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下冊）》，頁249-294。南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王振寰，1989，〈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1）：71-116。

張茂桂，1989，《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張茂桂，1994，〈民間社會、資源動員與新社會運動：台灣社會運動研究的理論志向〉，《香港社會科學學報》4：33-66。

張茂桂、朱雲漢、黃德福、許宗力，1992，《民國七十年代台灣地區「自力救濟」事件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曉春、林嘉誠、張茂桂、蕭新煌，1990，〈台灣社會運動評估〉，收錄於瞿海源主持《一九八八年台灣社會評估》，頁69-82。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徐正光、宋文里合編，1989，《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南方朔，1986，〈台灣的新社會運動〉，《中國論壇》269：36-40。

吳介民，1990，《政治轉型期的社會抗議：台灣1980年代》。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杭之，1989，〈社會運動之本質——一個概念性的反省〉，《中國論壇》341：39-43。

蕭新煌，1989，〈民間社會的「反支配」性格——社會運動本質的界定〉，《中國論壇》331：60-64。

蕭新煌，1990，〈解嚴後社會與國家關係的重組〉，《中國論壇》354：68-80。

英文部分

Buechler, Steven M. 1995, "New Soical Movement Theories."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6 (3): 441-464.

Davies, James 1962, "Toward A Theory of Rev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 (1): 5-19.

Dalton, Russell J., Manfred Kuechler, and Wilhelm Burklin, 1990, "The Challenge of New Movements." In Russell J. Dalton, Manfred Kuechler (eds.), *Challenging the Political Order: New Social and Political Movement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urr, Ted Robert, 1970,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ornhauser, William, 1959,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Jenkins, Joseph Craig and Charles Perrow, 1977, "Insurgency of the Powerless: Farm Worker Movements (1946-1972)."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2 (2): 249-268.

McAdam, Doug, 1982,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cAdam, Doug, 1983, "The Decline of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Pp. 298-319 in *Social Movements of the Sixties and Seventies*, edited by Jo Freeman. New

York: Longman.

McCarthy, John D., and Mayer N. Zald, 1973, *The Trend of Social Movements in America: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Resource Mobilization*. Morristown, N.J.: General Learning Press.

Melucci, Alberto, 1989, *Nomads of the Pres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Individual Need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Tilly, Charles, 1978, "The Opportunity to Act Together." Pp. 98-119 in his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Turner, Ralph H., 1969, "The Theme of Contemporary Social Movement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0: 390-405.